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安徽新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



二〇二三年二月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本项目保荐代表人陈嘉辉、刘建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业务规则，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发行保荐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目 录

释 义.....	3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5
一、本次证券发行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5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5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6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6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7
六、保荐机构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8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11
第三节 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12
一、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12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12
第四节 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14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	14
二、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15
三、发行人的主要风险提示.....	19
四、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26
五、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	29
六、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29

释 义

在本发行保荐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中信建投证券、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公司、新远科技、发行人	指	安徽新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远有限	指	安徽新远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曾用名“黄山市徽州新远化工有限公司”、“安徽新远化工有限公司”
恒远控股	指	安徽恒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曾用名“安徽恒远新材料有限公司”、“安徽恒远化工有限公司”
安徽至简	指	安徽至简管理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黄山毅达	指	黄山高新毅达新安江专精特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淄博益鑫	指	淄博益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连云港毅达	指	连云港高投毅达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山东毅达	指	山东毅达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黄山徽华	指	黄山市徽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安徽安华	指	安徽安华创新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华富瑞兴	指	华富瑞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黄山诚开	指	黄山诚开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上海高化学	指	高化学（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赢创工业集团	指	EVONIK INDUSTRIES AG，美国上市公司，证券代码 EVKIF.OO
Olin 公司	指	Olin Corporation，美国上市公司，证券代码 OLN.N
阿克苏诺贝尔	指	Akzo Nobel N.V.，美国上市公司，证券代码 AKZOF.OO
迈图集团	指	Momentive Performance Materials Inc.，注册地位于美国
道生天合	指	道生天合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上纬新材	指	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 股上市公司，证券代码 688585.SH
东树新材	指	四川东树新材料有限公司，系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惠柏新材	指	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证券代码 832862.NQ
宏瑞兴	指	江西省宏瑞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QYResearch	指	北京恒州博智国际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细分市场行业研究的咨询公司
环氧活性稀释剂	指	分子中含有环氧基的低分子环氧化合物
环氧树脂	指	分子中含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环氧基的高分子化合物，可应用于涂料、电子电气、复合材料及胶粘剂等领域

缩醛	指	醛、醇缩合而生成的一类有机化合物，如二甲醇缩甲醛
固体环氧树脂	指	室温下呈固态的环氧树脂，添加溶剂后也可成为液体形态
PVC	指	聚氯乙烯，是一种应用十分广泛的通用型塑料
发行人律师、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指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容诚会计师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发注册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安徽新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东大会	指	安徽新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安徽新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安徽新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报告期	指	2020年、2021年和2022年
近三年	指	2020年、2021年和2022年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和2022年12月31日
元、万元、亿元	指	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人民币

注：本发行保荐书中所引用数据，如合计数与各分项数直接相加之和存在差异，或小数点后尾数与原始数据存在差异，可能系由精确位数不同或四舍五入形成的。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证券发行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中信建投证券指定陈嘉辉、刘建亮担任本次新远科技首次公开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上述两位保荐代表人的执业情况如下：

陈嘉辉先生：保荐代表人、中国注册会计师、CFA，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欣贺股份、清源股份首次公开发行、锦泓集团重大资产重组、锦泓集团非公开发行、锦泓集团可转债、卓越世纪城私募债等项目。截至本保荐书出具日，除本项目外，未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申报其他在审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刘建亮先生：保荐代表人，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总监，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锦泓集团、清源股份、威尔药业、东岳硅材、欣贺股份、派能科技等首次公开发行项目，深圳机场可转债、中葡股份非公开发行、证通电子非公开发行、锦泓集团非公开发行、锦泓集团可转债等再融资项目，锦泓集团、浔兴股份重大资产重组等并购重组项目。截至本保荐书出具日，除本项目外，未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申报其他在审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一）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协办人为果航宇，其保荐业务执行情况如下：

果航宇先生：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曾参与的项目有：睿联技术（注册阶段）等首次公开发行项目，正海磁材可转债、海立股份非公开发行等再融资项目，飞乐音响、东方创业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包括杨恩亮、KELVIN GOH REN WEI。

杨恩亮先生：保荐代表人，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威尔药业、东岳硅材、派能科技等首次公开发行项目，澳柯玛、光莆股份、锦泓集团非公开发行项目，派能科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红相股份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KELVIN GOH REN WEI：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经理。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安徽新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安徽省黄山市徽州区循环经济园紫金路16号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4年7月19日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日期：	2020年10月30日
注册资本：	12,904.53万元
法定代表人：	程振朔
董事会秘书：	高峰
联系电话：	0559-3513835
互联网地址：	http://www.0086xy.com/
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精细化学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报告期内主营产品包括环氧活性稀释剂和环氧树脂等系列产品
本次证券发行的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

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保荐机构关于本项目的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机构在向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推荐本项目前，通过项目立项审批、投行委质控部审核及内核部门审核等内部核查程序对项目进行质量管理和风险控制，履行了审慎核查职责。

1、项目的立项审批

本保荐机构按照《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立项规则》的规定，对本项目执行立项的审批程序。

本项目的立项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得到本保荐机构保荐及并购重组立项委员会审批同意。

2、投行委质控部的审核

本保荐机构在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简称“投行委”）下设立质控部，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实施过程管理和控制，及时发现、制止和纠正项目执行过程中的问题，实现项目风险管控与业务部门的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同步完成的目标。

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于 2021 年 4 月 2 日向投行委质控部提出底稿验收申请；2021 年 4 月 7 日至 2021 年 4 月 10 日、2021 年 4 月 21 日至 2021 年 4 月 24 日，投行委质控部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核查，并于 2021 年 4 月 18 日对本项目出具项目质量控制报告。

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向投行委质控部提出第二次底稿验收申请；2022 年 8 月 16 日至 2022 年 8 月 19 日，投行委质控部对本项目进行了第二次现场核查，并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对本项目出具第二次项目质量控制报告。

投行委质控部针对各类投资银行类业务建立有问核制度，明确问核人员、目

的、内容和程序等要求。问核情况形成的书面或者电子文件记录，在提交内核申请时与内核申请文件一并提交。

3、内核部门的审核

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类业务的内核部门包括内核委员会与内核部，其中内核委员会为非常设内核机构，内核部为常设内核机构。内核部负责内核委员会的日常运营及事务性管理工作。

内核部在收到本项目的内核申请后，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发出本项目内核会议通知，内核委员会于 2021 年 5 月 7 日召开内核会议对本项目进行了审议和表决。参加本次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共 7 人。内核委员在听取项目负责人和保荐代表人回复相关问题后，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本项目进行了表决。根据表决结果，内核会议审议通过本项目并同意向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推荐。

内核部在收到本项目的第二次内核申请后，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发出本项目第二次内核会议通知，内核委员会于 2022 年 9 月 2 日召开第二次内核会议对本项目进行了审议和表决。参加本次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共 7 人。内核委员在听取项目负责人和保荐代表人回复相关问题后，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本项目进行了表决。根据表决结果，内核会议审议通过本项目并同意向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推荐。

项目组按照内核意见的要求对本次发行申请文件进行了修改、补充和完善，并经全体内核委员审核无异议后，本保荐机构为本项目出具了发行保荐书，决定向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正式推荐本项目。

（二）保荐机构关于本项目的内核意见

本次发行申请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相关法规规定以及上交所的有关业务规则的发行条件，同意作为保荐机构向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推荐。

六、保荐机构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一）核查对象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私募投资基金系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

企业。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股东情况进行核查，核查对象包括截至本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所有 10 名在册非自然人股东。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恒远控股	9,000.00	69.74%	有限公司
2	黄山毅达	1,156.07	8.96%	合伙企业
3	安徽至简	486.33	3.77%	合伙企业
4	淄博益鑫	208.04	1.61%	合伙企业
5	山东毅达	156.03	1.21%	合伙企业
6	安徽安华	155.98	1.21%	有限公司
7	黄山诚开	140.43	1.09%	合伙企业
8	黄山徽华	130.02	1.01%	合伙企业
9	华富瑞兴	130.02	1.01%	有限公司
10	连云港毅达	104.02	0.81%	合伙企业

（二）核查方式

保荐机构通过网络检索及查阅相关非自然人股东工商资料、合伙人协议、公司注册信息、私募投资基金证明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等文件，履行了必要的核查程序。

（三）核查结果

发行人 10 名机构股东中，恒远控股不存在以公开或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安徽至简是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企业；华富瑞兴系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另类投资子公司，根据《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关于证券公司证券自营业务投资范围及有关事项的规定》及《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等相关规定，无需履行相关登记备案程序。上述 3 家机构股东均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管理办法》和《私募基金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发行人 10 名机构股东中，黄山毅达、淄博益鑫、连云港毅达、山东毅达、黄山徽华、安徽安华以及黄山诚开属于私募投资基金。上述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及其私募基金管理人均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

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履行了私募基金备案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该等私募基金股东及其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情况如下：

私募基金股东名称	基金备案时间	备案编码	执行事务合伙人/ 基金管理人	管理人登记时间	登记编号
黄山毅达	2018.11.22	SES785	安徽毅达汇承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2016.04.25	P1031235
淄博益鑫	2022.05.23	SVL447	陕西景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08.07	P1064109
连云港毅达	2021.09.29	SSV432	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2016.08.15	P1032972
山东毅达	2019.09.05	SJA509	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2016.08.15	P1032972
安徽安华	2018.03.15	SCJ944	华安嘉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5.07.16	GC1900031600
黄山徽华	2022.01.26	STQ146	华安嘉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5.07.16	GC1900031600
黄山诚开	2022.05.26	SVQ509	杭州城投富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6.08.09	P1032767

综上，发行人股东黄山毅达、淄博益鑫、连云港毅达、山东毅达、黄山徽华、安徽安华和黄山诚开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并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发行人其他机构股东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中信建投证券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以及上交所的有关业务规则，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新远科技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中信建投证券作出以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等规定，本保荐机构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

一、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在本次保荐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发行人还聘请了北京金证互通资本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证互通”），具体情况如下：

（一）聘请的必要性

发行人与金证互通签订相关服务协议，聘任其为财经公关顾问。

（二）第三方的基本情况、资格资质、具体服务内容

金证互通成立于2004年，是国内知名的财经顾问公司，为发行人提供本次A股上市的财经公关服务。

（三）定价方式、实际支付费用、支付方式和资金来源

公司与第三方均通过友好协商确定合同价格，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支付方式均为银行转款。

金证互通服务费用（含税）为人民币25.00万元，实际已支付80.00%。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相关聘请行为合法合规。

综上，保荐机构不存在聘请第三方的相关行为，发行人存在聘请第三方的相关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

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等规定。

第四节 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其本次首次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遵照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审慎调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证券发行上市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了判断、对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进行了提示、对发行人发展前景进行了评价，对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出具了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内核部门及保荐代表人经过审慎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有关首次公开发行的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同意保荐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

2022年8月25日，新远科技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议案》等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议案。

2022年9月9日，新远科技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议案》等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议案。

2023年2月2日，新远科技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按照发行注册制相关法律法规对本次发行及上市方案及相关文件进行相应调整的议案》等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相关议案。

2023年2月17日，新远科技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按照发行注册制相关法律法规对本次发行及上市方案及相关文件进行相应调整的议案》等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相关议案。

2023年2月21日，新远科技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调整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决议的议案》和《关于调整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等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相关议案。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业务规则的决策程序。

二、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一）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改制设立股份公司以来已依法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三会议事制度，设立了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选举产生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以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组建了高效稳定的经营管理团队。发行人建立健全了采购、生产、销售、研发等内部组织机构和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有较稳定的管理层及较高的管理水平。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容诚审字[2023]230Z0106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1,190.74 万元、12,989.65 万元、13,094.75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1,063.83 万元、12,000.85 万元、12,534.62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容诚审字[2023]230Z0106号”《审计报告》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审计机构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综上所述，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之规定。

5、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无。

（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对发行人在主体资格、规范运行、财务与会计等内容进行了核查，情况如下：

1、主体资格

（1）发行人系由新远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9月30日，新远有限全体股东签订了发起人协议；同日，发起人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以新远有限截至2020年5月31日经审计的、扣除专项储备后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注册资本为11,156.07万元。2020年10月30日，发行人本次整体变更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发行人系由新远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发行人前身新远有限成立于2004年7月19日，因此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3年以上。

（2）发行人已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监事会、总经理办公室以及开展日常经营业务所需的其他必要内部机构，聘请了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

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因此，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财务与会计

(1)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3]230Z0106号）。

(2)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新远科技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22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因此，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持续经营能力

(1)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 最近3年内，发行人主营业务一直为环氧活性稀释剂和环氧树脂等精细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实际控制人为程振朔，未发生变更。

本保荐机构调阅了发行人的工商资料、有关验资报告、相关财产交接文件和相关资产权属证明，确认发行人股东历次出资均已足额缴纳，发起人及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主要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截至本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被司法机关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3)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

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因此，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4、规范运行

(1) 发行人是一家专业从事精细化学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报告期内主营产品包括环氧活性稀释剂和环氧树脂等系列产品，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经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受到 1 项环保行政处罚，罚款金额为 51 万元，以及受到 2 项海关行政处罚，罚款金额分别为 0.15 万元和 0.44 万元。经核查，该等行政处罚均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且发行人已采取必要的整改措施，因此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3)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因此，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三) 本次证券发行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的规定。

2、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

经核查，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12,904.53 万股，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4,301.52 万股。因此，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股，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二款的规定。

3、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25%以上

经核查，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12,904.53 万股，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4,301.52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00%，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三款的规定。

4、财务指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发行人选择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3.1.2 条的第一项上市标准，即“最近 3 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 3 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 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或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经核查，发行人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净利润分别为 11,190.74 万元、12,989.65 万元、13,094.75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1,063.83 万元、12,000.85 万元、12,534.62 万元。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539.59 万元、3,459.83 万元、19,844.89 万元。

综上，发行人最近 3 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 3 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 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四款的规定。

5、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三、发行人的主要风险提示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技术风险

（1）技术和产品研发风险

环氧活性稀释剂产品拥有广泛且差异化的终端应用领域，下游应用需求的多样化以及下游制品的持续更新换代，要求环氧活性稀释剂生产企业需要具备较强

的产品创新能力和定制化服务能力。同时，随着环氧树脂行业朝着“高纯化、精细化、专用化、配套化、功能化、系列化”方向发展，也对环氧树脂生产企业的研发创新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

如果公司不能保持持续创新能力和技术领先优势，无法及时推出适销对路且具备市场竞争力的产品，将对公司的市场竞争地位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技术泄密的风险

公司的发展需要坚实的研发基础、持续的创新能力和优良的工艺技术以及对行业发展趋势的准确把握。公司的技术研发与创新能力主要依靠多年来积累的核心技术以及所培养的主要技术人员。为了有效保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与主要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但受同行业竞争、保密措施落实不到位、内控管理制度出现意外疏漏等不可测因素影响，发行人可能面临技术外泄风险，影响公司的持续研发能力，从而对公司业务和未来前景造成不利影响。

（3）人才流失的风险

人才资源是确保公司长远健康发展和维持市场竞争力的重要因素之一，经过多年的经营积累，公司建立了一支专业化的将生产运营与技术研发相结合的经营管理和研发团队。未来，随着市场竞争及人才争夺的加剧，若公司不能在薪酬、福利、工作环境及人才培养等方面持续提供具有竞争力的待遇和激励机制，则公司的经营管理和研发人才可能流失，若公司未能及时聘用具备相应技能的人才，可能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并对公司的持续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2、安全生产及环保风险

公司目前生产及募投项目实施后会产生一定数量的废水、废气、废渣，部分原材料、产成品具有易燃、易爆、腐蚀性等特性或属于危险化学品范畴。公司已配备有相应的安全设施和环保处理设施，并制定了事故预警处理机制，但仍然可能因物料保管及操作不当、设备故障、管控不到位或自然灾害等原因导致安全事故或环境污染事故发生，从而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报告期内，公司因总排口末端集水井内废水中甲苯浓度超标而被黄山市生态环境局处以罚款 51.00 万元。此外，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和国家环保、安全政策要求的提高，公司未来可能需进一步加大安全和环保投入。

3、财务风险

(1) 业绩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环氧活性稀释剂产品与风电行业发展相关度较高，环氧树脂产品多用于下游涂料领域。其中，报告期内公司环氧活性稀释剂产品的营业收入和毛利金额占比较高，是公司整体业绩的重要组成部分。

若未来与公司产品应用密切相关的下游风电、涂料等行业的政策环境、技术、产品或商业模式出现重大变化，导致公司的产品不能较好地满足客户需求，或者综合性能更为优异的新材料普及应用并替代公司现有产品导致下游需求发生重大转移，或者原材料采购价格大幅上涨等其他因素导致公司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公司自身未能及时作出调整以应对相关变化，则不能排除公司在未来期间的经营业绩无法持续增长甚至下降的可能。

(2) 应收款项金额较大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应收账款净额合计分别为38,436.60万元、54,588.47万元、42,013.34万元，金额较大，报告期内随着公司营业规模而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应收票据	22,750.08	25,985.12	19,463.42
应收款项融资	3,027.93	961.48	3,983.11
应收账款	16,235.33	27,641.87	14,990.07
合计	42,013.34	54,588.47	38,436.60

公司所处行业内惯常使用承兑汇票作为结算方式。公司根据资金流情况选择到期托收、背书或贴现，而背书或贴现后，持票人仍享有对公司的追索权。因此，对于信用等级一般的银行承兑汇票以及商业承兑汇票，公司通过应收票据科目核算且对相关已背书或已贴现的未到期票据不予以终止确认，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不予以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银行承兑汇票	16,870.71	22,638.23	15,647.04
商业承兑汇票	-	-	442.44
合计	16,870.71	22,638.23	16,089.48

报告期各期末，上述已背书或贴现后不予以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金额合计分

别为 16,089.48 万元、22,638.23 万元、16,870.71 万元，金额较大。未来该等票据若出现银行拒绝兑付等情况，可能存在贴现银行或转让背书方对发行人行使票据追索权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并无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但不排除未来行业竞争激烈，下游客户出现回款困难等重大不利事件，从而使公司面临因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或应收票据不能及时兑付而形成坏账的风险，并对资金使用效率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存货减值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金额较大，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8,853.79 万元、10,355.34 万元、10,840.12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1.05%、9.85%、9.57%。

公司实行计划和订单生产相结合的生产模式，以客户订单及中长期需求预计为导向，制定生产计划并实施。尽管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情况较好，但如果未来下游客户出现违约或撤销订单的情况，或公司对下游市场需求预测出现较大偏差，将会导致公司原材料积压、库存商品出现贬值；或者原材料或产品价格短期大幅波动，将导致公司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降低，公司将面临存货减值的风险。

（4）汇率风险

公司合并报表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公司部分境外采购和销售使用外币结算，面临一定的汇率风险。报告期内，公司境外原材料采购，占比均在 10% 以下，境外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5.35%、18.59%、20.25%，各期分别形成汇兑净收益 -496.71 万元、-400.66 万元、1,079.34 万元。如果未来人民币汇率出现较大幅度波动，将会导致公司境外采购和销售价格出现波动，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4、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控制风险

公司的管理团队汇集了技术研发、市场营销、生产、财务管理等各方面的人才，综合管理水平较高。但是，随着公司发展，公司的资产规模逐渐增长，经营活动更趋复杂，业务量也随之有较大增长，专业的人才队伍也将进一步扩大。因此，公司的管理水平及驾驭经营风险的能力未来将面临一定的挑战。如果公司管理水平和组织结构的设置不能满足公司资产、经营规模以及人才队伍扩大后的要求，将对公司经营目标的顺利实现带来风险。

5、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为“年产 4.3 万吨缩醛系列精细化学品及 0.5 万吨电子专用材料项目”，本项目拟将公司主营产品拓展至缩醛系列高级溶剂和电子级特种环氧树脂领域。根据现有技术水平、国家产业政策以及市场需求，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论证。

公司在缩醛系列高级溶剂和电子级特种环氧树脂领域已有相关技术和产品储备，但仍缺乏大规模工业化生产经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计划能否按时完成、项目的实施过程和实施效果等均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存在因工程进度、工程质量、投资成本、技术条件等因素发生变化的情况，则可能会直接影响项目的投资回报和预期收益。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难以消化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项目市场前景进行了调研和论证，项目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市场环境及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做出。但由于市场环境具有不确定性，如果不能在市场开拓、产品开发等方面做出有效应对，公司将面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能难以消化的风险。

(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折旧、摊销导致利润下降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规模会随之增加，从而导致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的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经济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在项目建成投产初期，新增大额折旧和摊销将会对公司短期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公司存在利润下降的风险。

6、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下滑的风险

截至 2022 年末，公司净资产为 67,199.25 万元，股本为 12,904.53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股份不超过 4,301.52 万股。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和股本规模将在短时间内大幅增加，但是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项目达产需要一定的时间，如果本次发行后公司的净利润无法与净资产和股本同步增长，可能导致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出现一定下滑。因此，公司存在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下降的风险。

7、知识产权保护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重视技术研发，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取得 33 项已授权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23 项，实用新型专利 10 项。公司一方面需要保护自身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不被他人侵犯，同时也需要避免在日常经营中侵犯他人专利，但无法排除与竞争对手或第三方产生知识产权纠纷的可能。若其他企业侵犯公司知识产权，或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对其他企业知识产权造成侵害，发生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纠纷，公司可能需要通过法律诉讼等方式维护自身权益，由此可能需承担较大的法律和经济成本，而诉讼结果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1、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相对较高，原材料供应价格及其稳定性对公司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影响较大。近年来，受新冠疫情、国际政治经济形势、市场供求关系以及市场预期等多重因素的影响，公司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幅度波动。未来，如果公司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大幅度上涨，而公司产品销售价格未能及时与原材料采购价格的变动幅度保持一致，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新材料替代或生产工艺变革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产品为环氧活性稀释剂和环氧树脂等。未来，在相关领域可能出现新材料替代公司现有产品或生产工艺变革等情况，可能导致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和市场份额受到一定冲击。如果公司未来不能持续保持和提高市场竞争力，则可能导致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水平下降，主要产品市场份额下降，从而导致公司经营业绩无法维持增长趋势，甚至出现下降的情况。

3、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现阶段，全球及我国的环氧活性稀释剂和环氧树脂产量持续提高，在此背景下，市场可能存在新进入者且扩产规模较大，现有市场参与者可能加大投入力度扩大生产规模并提升技术水平，导致公司所处行业竞争加剧。同时，随着国内环

保法规趋严，主要产能将向行业头部大型企业集中，主要生产商出于降本增效、保障供应稳定等原因将产业链向上游原材料延伸，并逐步扩大生产规模，将进一步加剧环氧活性稀释剂和环氧树脂行业的市场竞争。如果竞争对手开发出更具有竞争力的产品、提供更好的价格或服务，公司如不能持续创新研发并拓宽产品应用领域，找到并实现更多下游市场及客户需求，则公司的行业地位、市场份额、经营业绩等均会受到不利影响。

4、政策风险

(1) 下游行业政策调整的风险

公司专业从事精细化学品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主营产品包括环氧活性稀释剂和环氧树脂等，其中环氧活性稀释剂产品主要应用于下游风电行业。风能作为一种高效清洁的新能源日益受到世界各国的普遍重视，包括我国在内的世界各国政府纷纷出台相关产业政策鼓励风电行业的发展。公司现阶段业务以国内市场为主，而国内风电产业受国家政策的影响较大。自 2022 年起，我国风电产业正式进入全面平价上网时代，如果未来国家对风电行业开发的支持力度降低，将对风电相关产业的发展产生一定不利影响，从而影响公司的营业收入及利润水平。

除风电行业外，公司的环氧活性稀释剂和环氧树脂产品还广泛应用于下游涂料、胶粘剂、电子电气、硅烷偶联剂、日化、PVC 助剂等诸多行业，市场需求整体较为分散，但如果相关行业的产业政策发生重大调整，进而导致对公司产品的使用需求大幅下降，亦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公司存在因产业政策调整对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2) 国际贸易摩擦引发的风险

公司部分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需求来源于境外国家和地区。近年来，国际形势复杂多变，国际贸易摩擦不断升级，部分国家和地区采取贸易保护主义政策。2018 年以来，中美贸易摩擦开始呈现，美国政府以加征关税的形式遏制中国产品出口，若未来中美贸易摩擦进一步升级或公司主要境外客户和供应商所在地对中国实施贸易限制政策，例如限制产品进出口、大幅提高关税或实施进口配额等，将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其他风险

1、税收优惠或税收政策变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为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高新技术企业设备器具加计扣除。2020 年公司再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在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继续执行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若未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未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则有可能提高公司的税负水平，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外担保风险

截至本保荐书出具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为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情形，保证担保的债务余额合计为 23,202.88 万元。若未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资信状况及履约能力大幅下降，导致到期债务无法顺利偿还，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能需要履行担保义务，从而承担相应债务。因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承担大额担保义务的风险。

3、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截至本保荐书出具日，公司实际控制人程振朔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合计 81.26% 的股权，本次发行后仍将控制公司 60.95% 的股权（按本次公开发行 4,301.52 万股新股计算）。如果实际控制人通过控股股东对公司的人事安排、经营决策、投资担保、资产交易、章程修改和分配政策等重大决策予以不当控制，则可能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4、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专业从事环氧活性稀释剂、环氧树脂等精细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上述行业与宏观经济的关联度较高。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会导致公司下游客户的需求相应调整，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5、股票价格波动的风险

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投资风险并存。股票价格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

景的影响，而且受投资者的心理预期、股票供求关系以及政治、经济、金融政策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可能因上述因素的影响而背离其投资价值，直接或间接对投资者造成损失，投资者对此应有充分的认识。

四、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精细化学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报告期内主营产品包括环氧活性稀释剂和环氧树脂等系列产品，未来将进一步拓展缩醛系列高级溶剂和电子级特种环氧树脂系列产品。

公司在环氧活性稀释剂和环氧树脂行业中具有突出的行业地位。公司是全球生产规模最大和产品品种最丰富的环氧活性稀释剂企业之一，具备年产 5.0 万吨环氧活性稀释剂生产能力，根据 QYResearch 的统计数据，2021 年公司环氧活性稀释剂产量约占全球总产量的 20.6%，位居全球首位。同时，公司具备年产 3.4 万吨环氧树脂生产能力，是国内固体环氧树脂主要生产企业。

公司产品品种丰富、下游应用广泛且不断拓展。环氧活性稀释剂是一类含有活性环氧基团的多功能化合物，具有品种多样、反应活性强和环境友好等特点，易与其他化合物发生开环反应或进行加成反应，进而生成新化合物、催生新应用场景，因而用途十分广泛。公司自 2004 年进入环氧活性稀释剂领域以来持续进行新品种和新应用开发，累计已研制 40 多个品种，产品应用从最初作为环氧树脂的稀释剂用于风电叶片复合材料、航空航天复合材料、建筑和工业涂料、电子电气和胶粘剂等领域，逐步拓展到作为有机合成中间体或工业助剂用于硅烷偶联剂、日化用品、3D 打印、UV 树脂、可降解塑料、高吸水树脂、PVC 助剂、造纸助剂和纺织助剂等创新领域。环氧树脂是一类重要的热固性树脂，公司已研制 10 多个品种，主要用于涂料、覆铜板和 3D 打印等领域。

公司具备较强的研发技术实力和成果转化能力。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安徽省创新型企业 and 安徽省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建有安徽省环氧树脂及助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自成立以来，公司先后有 7 项产品获评国家重点新产品，10 项产品获评安徽省高新技术产品，1 项成果荣获 2021 年度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科技进步一等奖，5 项成果荣获省级科学技术二、三等奖，11 项成果通过安徽省科技成果鉴定，2 项成果通过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

联合会科技成果鉴定。作为行业领先企业，公司曾承担国家火炬计划产业化示范项目、安徽省重点研究与开发计划项目、安徽省科技重大专项及江苏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等科研项目，并负责起草《工业用 1,4-丁二醇二缩水甘油醚》《工业用碳十二~碳十四烷基缩水甘油醚》《工业用烯丙基缩水甘油醚》《工业用苜基缩水甘油醚》《工业用 1,6-己二醇二缩水甘油醚》等行业标准，是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高端专用化学品专业委员会电子化学品工作组副组长单位。

凭借丰富且优质的产品和持续增强的科技创新能力，公司积累了稳定优质的客户资源和良好的市场声誉。公司产品在满足国内市场需求的同时还稳步开拓海外市场，远销美国、意大利、墨西哥、德国、荷兰、巴西、日本、韩国等全球 30 多个国家和地区，为多家全球化工 100 强企业和众多国际知名企业提供配套产品及服务。目前，公司与上海高化学、Westlake 公司、赢创工业集团、Olin 公司、阿克苏诺贝尔公司、迈图集团、西卡集团等大型国际厂商以及惠柏新材、道生天合、上纬新材（688585.SH）、东树新材、康达新材（002669.SZ）、宏瑞兴、德邦科技（688035.SH）等国内优质客户建立了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

近年来，公司业务在全球市场对专业化、功能化、高性能和环境友好型材料需求的驱动下实现快速增长，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和增长潜力。未来随着国家绿色、低碳、环保发展战略的持续推进以及风电跨入平价上网时代，风电叶片复合材料、涂料、电子电气和胶粘剂等传统领域对环氧活性稀释剂的需求预计将保持稳步增长；同时，公司通过持续加强新产品研制和新应用开发，使得环氧活性稀释剂在有机合成中间体和工业助剂等高附加值创新领域的应用占比呈稳步上升趋势，已逐渐成为公司新的业绩增长引擎。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产品包括缩醛系列产品和电子级特种环氧树脂，其中缩醛系列产品是一类环境友好的高级溶剂，可广泛应用于日化品、电子、新型环保燃料、涂料、油墨、农药和有机合成等领域；电子级特种环氧树脂是电子工业中不可缺少的绝缘材料，可广泛应用于高频高速覆铜板、半导体和集成电路封装、感光阻焊油墨和电子胶粘剂等领域。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有助于公司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和技术优势，把握高端精细化学品国产化替代的历史机遇，打破国外垄断，开拓新的利润增长点，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综合实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综上所述，发行人行业地位突出、产品组合丰富，拥有稳定优质的客户资源

以及较强的研发技术实力，具备良好的发展前景。

五、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

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产品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产品的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未发生重大变化，税收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六、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受发行人委托，中信建投证券担任其本次首次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本着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精神，对发行人的发行条件、存在的问题和风险、发展前景等进行了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就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事项严格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已通过保荐机构内核部门的审核。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推荐结论如下：

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關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发行申请材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信建投证券同意作为新远科技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并承担保荐机构的相应责任。

（以下无正文）

附件：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公司授权陈嘉辉、刘建亮为安徽新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履行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尽职推荐和持续督导的保荐职责。

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签名：  
陈嘉辉 刘建亮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名： 
王常青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2月25日

